

(水暖)材料购销合同

签订时间:2016年8月30日

签订地点:阿克苏

甲方(需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阿克苏市心诚水暖商行(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因甲方()项目部— 工程,(此处须写明材料用途及施工位置)施工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乙方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以下合法有效的企业资质、证照等以便甲方核验: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特许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等。
- 2、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法人的授权委托书,
- 3、乙方近3年本地区同类材料、产品或设备供货市场口碑、国家或行业颁发的荣誉证书等。
- 4、甲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与经营生产相关的证明材料。
- 5、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合法有效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份数同本合同。

二、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时间:

材料或产品名称(如要国标须注明)	规格型号	产地品牌	数量()	含税、含运费结算单价(元/)	含税及运费结算总金额(元)	说明
(国标)弯头、给排水管、地暖管	详后附清单表		一批		2000000.00	1、最终结算以实际合格供货数量及双方验收人员书面签字为依据。 2、含税结算时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法发票(增值税专票)。 3、因材料规格型号多且不一致、数量大时须另附详单并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 4、根据甲方要求,乙方供货前须提供合格产品的实物样品,以便备查备验。
含税及运费结算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 (¥:) 2000000.00						
1、交货时间:乙方应于年月日前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或乙方根据甲方另行通知进场)。						

三、供货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及质量保证:

- 1、乙方须按照国家、行业质量标准(文号:)或建设发包方要求标准执行供货,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 2、乙方承诺保质期限为 年,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质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 3、此合同根据需要须预留合同总价的%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年满期后,乙方完全履行质保义务无任何遗留问题后,甲方在30天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四、交货地点、方式、运费承担及验收:

- 1、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工地现场,运费由乙方承担。
- 2、货到后,甲方对交货数量、规格型号、质量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甲方接收只视为初步验收合格,不影响甲方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要求乙方承担质量责任。
- 3、合理损耗计算方法:无

五、货款结算及支付方式:(具体以最终洽谈为准)

- 1、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迅速组织货源,并按理双方约定时间及时供货。
- 2、货物进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采用现金支票一次付清 %。
- 3、其余货款在材料或产品使用后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支付,乙方同意以甲方债

权结算支付（具体办理时以双方另外签订的债权债务抵消协议为准）。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迟延供货，每迟延一日按照应供货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迟延达日影响甲方正常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期合同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2、货物如有质量问题，乙方须负责及时更换。如不能更换，则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

3、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供货而影响到甲方正常施工的，须按照未供货部分货款的 3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争议处理：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生效及解除的条件：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合同效力。自双方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各自贵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甲方(章):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章):
单位地点:库尔勒市	单位地点:
委托代理人及电话:	委托代理人及电话:
经办人及电话:	经办人及电话:
项目经理及电话:	项目经理及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邮箱:	联系邮箱:

特别提醒:合同如在甲方公司以外片区签订的,请甲方片区及项目部各备存壹份、乙方留存壹份后,其余肆份原件由甲方片区负责每月底随其它合同集中回传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8月30日



تجارهت كىنشكىسى

营业执照

(قوشۇمچە نۇسخا)

(副本)

بىرلىككە كەلگەن ئىجتىمائىي ئىشلەپچىقىرىش ۋە تەقسىمات ئورگان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652901MA77T75C3H

تىجارەتچىسى
经营者
تىجارەتچىسى
名称
تىجارەتچىسى
类型
تىجارەت سۈرۈشى
经营场所
تىجارەتچىسى شەكلى
组成形式
تىجارەتچىسى ۋاقتى
注册日期
تىجارەت دائىرىسى
经营范围

曹新华

阿克苏市心诚水暖商行

个体户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华能市场 D 区
43 号

个人经营

2010 年 04 月 26 日

水暖配件、建材、消防器材、五金（刀具除外）安防器材
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تىزىم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登记机关

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工商局



请 每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年报

2017 年 12 月 28 日

ھېساب ئېچىش ئىجازەتنامىسى 开户许可证

نومۇرى
ل8910000863002
تەستىق نومۇرى
核准号:

نومۇرى
8810-00937052
编号:

ھېساب ئېچىش
经审核,
阿克苏市心城水暖商行
تەكشۈرۈپ ئېنىقلاش ئارقىلىق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شەرتىگە ئۇيغۇن كەلگەنلىكى
ئۆزچۈن ئايلانما ئىسسىق ئاۋازلىق پۇل ھېسابى ئېچىشنى تەستىقلىدۇق.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قانۇنىي ۋەكىلى (ئورۇن مەسئۇلى)
曹新华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开户银行 宾路支行 阿克苏市迎

ھېساب نومۇرى
ل613395277
核准号

كىمىگە تارقىتىلدى (تامغا)
发证机关 (盖章)
2014 年 7 月 27 日



名 称: 阿克苏市心城水暖商行

纳税人识别号: 92652901MA77T75C3H

地 址、电 话: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华能市场D区43号 1377977525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阿克苏市迎宾路支行107613395277